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规模 2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6,927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8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水费支付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采取 BOT 方式进行合作。项目规模 2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6,927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成立太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谷首创”），注册资本 2,080 万元人民币，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山西省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设计

规模 2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6,927 万元人民币,特许经营期 30 年(不含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并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等。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太谷县住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人:师尊信;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南山南路一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太谷县住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甲方)与太谷首创(乙方)签署《太谷县污水处理厂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 1、建设范围:太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
- 2、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授予乙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项目设施,在本项目污水汇流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性权利。
- 3、特许经营期: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不含建设期)。
- 4、项目规模:2 万吨/日。
- 5、污水出水水质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6、污泥处置:湿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80%。
- 7、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乙方将本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 8、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在未来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同时,本项目的获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山西省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太原市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开展水务项目的投资拓展工作。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水费支付风险：存在一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

解决方案：将应支付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每年的县财政预算。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